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关于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关于二十届中央第四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从压实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入手，严肃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取得良好效果。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领导，继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压实各地区各部门抓好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要牢牢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强化大局意识，保持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持续发现问题，认真解决问题，提高对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执行力。要强化督察队伍建设，加强规范管理，严明作风纪律。

会议指出，中央巡视组对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开展巡视，发现一些问题，要严肃认真抓好整改。要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履行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

命，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要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正创新，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坚决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着力解决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会议强调，2025年是推进巡视全覆盖的关键一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精神，持续推动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政治巡视，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严的基调，盯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要坚持系统观念、发挥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准确把握政策，如实反映问题，强化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严格内部管理监督。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系统谋划部署信用建设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答记者问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为何出台意见？意见部署了哪些政策举措？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

近年来，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信用体系仍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在此背景下，日前，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对未来一段时间信用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问：为什么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答：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是支撑信用理念、信用规则、信用措施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的重要保障。

近年来，公共管理部门在行政履职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信用信息，但散落在不同部门，难以发挥合力。为此，意见

提出，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统一归集各领域信用信息。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研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

问：意见提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如何构建这一体系？

答：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是更好发挥信用制度基础作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抓手。评价体系的构建应重点把握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公共信用评价的规范性。进一步明确各类公共信用评价的关系，统筹推动各类评价科学综合应用。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公共信用评价规范的国家标准立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公共信用评价规范，制定本行业全国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框架。

二是提升市场化信用评价水平。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着力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支持银行机构在信贷评价中进一步丰富信息维度，开发符合民营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信用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监管，重点培育一批业务能力突出的本土权威机构。

三是扩大信用评价应用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向金融机构提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服务，并允许交易对手方依授权查询对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授权向有关方面开放查询。规范信用评价的结果应用，坚决防止以信用评价名义变相设立交易壁垒。

问：为什么要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答：目前，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企业融资等领域，经营主体需到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开具各类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大大影响了企业办事效率。部分省份依托信用信息平台网站，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和系统集成融合，开展了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实现“一份报告替代一摞证明”和“一网通办”，很受企业和群众欢迎。为此，意见提出，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作用，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总结梳理部分地区“信用代证”改革创新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信用代证”，助力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编

制专用信用报告、证明事项清单等国家标准规范。加快推进专用信用报告跨区域互认互用。推动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专用信用报告替代适用领域，实现“应替尽替”。

二是扎实推进信用数据治理。加强国家与地方平台的协同联动，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拓展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适时发布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推动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向企业、群众介绍“信用代证”改革创新应用背景、服务指引等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使用专项信用报告。

问：如何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都遵从保障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这个基本前提，坚决防止出现过度采集信息，以及违法违规泄露、处理、出售、使用信息等情况。

为此，意见提出，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落地，有哪些看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月31日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要求住宅项目建设应以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目标，遵循“经济合理、安全耐久，以人为本、健康舒适，因地制宜、绿色低碳，科技赋能、智慧便利”的原则。

新版住宅国家标准出台，将给百姓未来的居住条件和环境带来哪些改善？

规范提升了住宅空间标准，提高了居住的舒适性。规范明确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提升为“不低于3米”。

“规范将层高提升了20厘米，这一调整考虑了我国居民身高增长的趋势，能有效改善空间感受。”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高级建筑师曾宇表示。

提升20厘米，既改善空间高度，也给室内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带来提升，增加生活便利度的同时，增强了功能灵活性，为多样化装修、技术发展、生活需

求变化提供更充足的条件。

在居住环境方面，规范要求每套住宅都有满足日照标准的房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安静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住宅项目规范，在住宅隔声和噪声指标方面，提高了住宅建筑卧室、起居室与相邻房间之间墙、楼板的隔声性能要求，提高了建筑外窗的隔声性能，并规定了建筑设备，如电梯、水泵等传播至卧室起居室内的建筑设备结构噪声限值。

“规范对住宅声环境指标要求进行提升，能大幅减少噪声干扰问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声学研究室主任闫国军说，规范将楼板隔声性能指标由“不大于75分贝”提升为“不大于65分贝”，有利于切实提升居住品质，减少邻里干扰。

抵御严寒和酷暑是建筑的基本功能，室内热环境质量是保证人体健康舒

适，提升居住满意度的关键性能指标。规范从冬季采暖、夏季隔热，以及建筑通风三方面对住宅建筑提出基本性能要求，规定严寒和寒冷地区的住宅建筑应设供暖设施，夏热冬冷地区的住宅建筑应设供暖、空调设施或预留安装位置。

此外，规范要求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对于电梯配置标准的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朱显泽说，这能方便老年人和行动不便者的出行需求，方便普通居民日常出行和搬运重物，也有利于医疗救护。目前，我国二三层集合住宅很少，新规基本涵盖绝大多数住宅建筑，可避免未来再面临加装电梯的难题。

应对老龄化社会需求，规范系统强化适老化设计，要求卫生间便器和洗浴器旁应设扶手或预留安装条件；要求每个住宅单元至少应有1个无障碍公共出

入口；提高了户门、卧室门、厨房门和卫生间门的通行净宽要求，方便搀扶老年人进出，或乘坐轮椅进出。

在住宅安全性上，规范对燃气、电气等多项标准进行了提升，提出住宅建筑防雷措施，规定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应采用光缆到户方式建设，要求在住宅建筑的公共空间和电梯轿厢内能随时接听和拨打电话。

“新规范以整体思维提升住宅品质，以住宅项目整体为对象规定其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有力支撑城镇住宅项目高质量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说，我国住宅建设进入品质提升新阶段，要不断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新一轮期待。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